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钛能化学　　公告编号：2026-059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秋丽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88 元/股（含）。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票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账户及办理相关业务；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票，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票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见 2026 年 11 月 25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